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3  
聯絡人：林俞均  
電 話：02-77366303

受文者：長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700164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師生有關智慧財產權益之觀念，並將智慧財產  
相關知識納入課程內容，如涉及法律爭議事項，亦請貴校  
適時協助師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「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